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9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4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84）。

截止2018年12月5日，风帆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